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经〔2020〕33号

省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 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南京体育学院：

根据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修订）、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以及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体经〔2019〕124号）规定，现将2020年度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范围

2020年部门预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处室和管理单位需开展或指导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彩票公益金宣传。列入《2020年省体育局体彩公益金宣传重点项目清单》（附件1）的，必须按照所列的宣传要点落实到位。

二、宣传要求

（一）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4月15日前将管理项目的宣传方案报体育经济处，包括宣传项目内容、宣传形式、宣传时间等。

（二）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除开展直接实施项目的宣传外，要指导、督查相关单位和市县实施单位宣传工作。

（三）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根据省体育局《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进行宣传。列入重点宣传清单的项目，其宣传要点详见附件，宣传规范详见《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体规字〔2018〕12号文附件）。

（四）宣传的媒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报纸、电视、网络、户外媒体等，宣传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文字稿件、图片稿件、专题片、广告片等。处室和单位直接开展的项目要在省体育局网站同步宣传。

（五）2021年6月30日前，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应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告2020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依据、项目单位、项目总额、项目时间、项目目标、支出金额、取得效果、项目联络人及项目宣传（必要的文字、图片等）情况。

三、宣传资料留存及上报

（一）资料留存

项目实施单位须做好项目宣传资料收集、留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带有体育彩票宣传内容的图片（如场馆图片、器械图片、活动现场图片、人员服装图片等）、相关现场宣传资料图片

（如秩序手册、培训手册图片、宣传单页、展架图片等）、媒体宣传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如报纸版面图片、网页截图、新闻视频、新媒体截图等）。

（二）资料报送：

1. 平时宣传资料：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相关处室或管理单位收集上季度开展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宣传资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指定邮箱（jstygyxc@126.com），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将依据重点项目清单对照梳理上报资料。

2. 宣传工作总结：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相关处室或单位将 2020 年度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情况总结上报至省体育局经济处，包括：公益金宣传计划和实施方案、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布情况、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益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数、宣传方式、宣传内容以及宣传效果评估等）。

附件：2020 年省体育局体彩公益金宣传重点项目清单



（联系人：朱 莉 025-51889059 陆银娣 025-51886158）

2020 年体彩公益金宣传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1	全民健身工程	局群体处	6,320.00	1. 省属单位健身器材 200 万元 2. 笼式足球场建设 3000 万元 (100 片 * 30 万元/片 = 3000 万元) 3. 二代建设路径 2040 万元 (120 套 * 17 万元/套 = 2040 万元) 4. 板网球场 330 万元 (10 片 * 33 万元/片 = 330 万元) 5. 拼装式游泳池 350 万元 (5 个 * 70 万元/个 = 350 万元) 6. 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市创建智慧社区健身中心 400 万元	1. 采购器材设置规范“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2. 器材安装场地场馆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3. 结合全民健身活动、场馆补助、消费券等进行专版宣传；
2	全民健身活动	局群体处	235.00	一、单位发展 78 万元 1. 全省群众体育干部培训班 16 万元 2. 全省二代健身路径培训班 10 万 3. 省体育健身职业技能大赛 20 万元 4. 五台山体育中心 30 万元 二、市县转移 159 万元 1. 省全民健身进家庭活动 16 万 (徐州市体育局) 2. 省全民健身启动仪式暨宁镇扬全民健身大联动 20 万 (南京市) 3. 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 40 万 (南通市) 4. “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 15 万 (镇江市) 5. 参加“长三角”全民健身大联动 12 万 (苏州市) 6. 健康中国行动快乐健身健步走活动 18 万 (镇江市) 7. 第十二届长三角城市龙舟邀请赛 18 万 (常熟市) 8. 省冰雪赛事活动 20 万 (常州市)	1.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无冠名赞助的活动，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2. 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3. 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彩机构列为组委会组成单位或参与单位，并提供宣传媒介，供体彩机构参与宣传。 4.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5. 比赛秩序册、培训手册须体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3	体育消费券	局群体处	5,000.00		1.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2.如有现场活动,如新闻发布会,须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介绍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4	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补助	局群体处	5,439.00	一、代编项目 228 万元 1.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 228 万元南京奥体中心 168 万元、运动康复基地游泳馆 60 万元。 二、市县转移 4893 万元 1.大型体育场馆对外开放 4893 万元 三、单位发展项目(五台山体育中心 318 万元)	1.通过网站等媒体公布大型体育场馆名单时,需注明“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2.统一制作“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场馆”标识牌,标注“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5	国民体质监测	局群体处	485.00	一、代编项目 1.科学健身指导及测试 60 万元(省体科所) (1)省科学建设指导专家队伍建设 30 万元 (2)省直单位体质测试 25 万元 (3)指导站技术培训 5 万元 2.国民体质检测车运行 40 万元(五台山体育中心) 二、市县转移 1.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 425 万元 17 个*25 万/个=425 万元	1.科学健身指导、测试、国民体质监测如有现场活动,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2.国民体质监测车车身喷绘“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6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社体中心	712.00	1.省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再培训经费 576 万 (1)委托各市县协会培训经费 210 万元,培训 1750 人 20 期 13 个项目。 (2)省级协会培训经费 366 万元。培训人数 3050 人, 39 期 16 个项目。 2.省晋升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经费 108 万元。培训人数 900 人, 10 期 9 个项目。 3.社会体育指导员经费 28 万元。	1.培训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识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2.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3.受训人员配合体育彩票宣传工作。 4.培训手册体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7	全民健身运动会	社体中心	1,500.00	一、竞赛经费 740 万元 二、活动经费 453.28 万元 1.启动仪式暨万人徒步大会补助 30 万元 2.“三个一百”评选经费 18 万元 3.开、闭幕式补助 200 万元 4.“喜迎奥运”城市定向暨音乐嘉年华补助 31 万元 5.“冠军有约”百姓擂台赛补助 34.28 万元 6.“9·22 无车日”万人骑行大会补助 20 万元 7.“步步登高”重阳登山大会补助 20 万元 8.系列活动（民、老、工、学、残、农）补助 100 万元 三、新闻宣传 194 万元； 四、组委会 112.72 万元	1.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无冠名赞助的活 动，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2.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 资助标牌等。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 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 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8	全民健身活动品牌赛事	体育总会	1,996.00	一、体总省属协会品牌赛事经费 1690 万元 1.省属体育社团品牌赛事经费 1500 万元 2.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活动办赛及参赛经费 80 万元 3.赛事宣传等费用 110 万元 二、体育社团改革性建设经费 306 万元 1.省属体育社团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立项经费 195 万元 2.省属体育社团等级评估扶持经费 60 万元 3.社团改革性管理费用 51 万元	1.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无冠名赞助的赛 事，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2.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 资助标牌等。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 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 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4.专版宣传。
9	全运会智力项目备战经费	江苏棋院	200.00	1.备战经费 90 万元 2.全国桥牌比赛办赛期间费用为 30 万元 3.全国象棋棋王赛办赛期间费用为 30 万元 4.全智会和全运会集训经费 50 万元	1.承办的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 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 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2.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 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 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10	全民健身 宣传	局办公室	1,089.00	1.江苏体育休闲频道《江苏体育》栏目制作播出费 800 万元 2.扬子晚报科学健身专版 110 万元 3.中江网《公共体育服务频道》80 万元 4.《公共体育周报》50 万元 5.《中国体育周报》19 万元 6.《奥运冠军故事》画册 30 万	1.扬子晚报科学健身专版、《公共体育周报》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2.画册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并在内页设置广告页供体育彩票宣传; 3.其他项目宣传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11	校园足球 经费	局青少处	3,350.00	一、单位发展 3120 万元 1.校园笼式足球场及训练器材采购 2080 万元 2.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精英联赛 800 万元 3.青少年足球教练员、裁判员、讲师培训 150 万元(足协) 4.青少年足球国际出访交流 45 万元(足协) 5.足球基地 45 万元 二、市县转移 230 万元 1.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精英训练营 100 万元 2.青少年足球教练员技能大寨 40 万元(扬州市) 3.青少年足球国际交流 90 万元 (1) 海门市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20 万元(海门) (2) “贝贝杯”少儿足球赛补助 20 万元(张家港) (3) 一带一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50 万元(扬州)	1.活动或培训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2.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彩机构列为组委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单位,并提供宣传媒介,供体彩机构参与宣传。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12	青少年 体育 训练营	局青少处	700.00	一、市县转移 530 万元 1.青少年体育训练营 230 万元(提升三线队伍训练水平:南京 70 万元,仪征 40 万元,常州 40 万元,淮安 40 万元,盐城 40 万元) 2.小巨人幼苗训练营 200 万元(常州市体育局) 3.省青少年冰雪发展计划 100 万元(徐州 50 万元、南京 50 万元) 二、单位发展(局系统预算单位)方山基地 40 万元、重竞技 90 万元、苏州专管 40 万元	1.训练营场地应在对外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2.受支持单位应在对外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3.活动现场为体彩机构提供公益宣传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4.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13	业余教练员培训经费	局青少处	350.00	一、市县转移 350 万元 1. 全省业余教练员 10 个以上项目培训 140 万元 2. 常州承办我省教练员体能康复专项培训 80 万元 3. 各设区市教练员基本知识培训 130 万元	1. 培训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2.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14	青少年俱乐部 U 系列赛事	局青少处	110.00	一、市县转移 110 万元 (1) 南京市体育局 20 万元 (跆拳道) (2) 无锡市体育局 20 万元 (羽毛球) (3) 徐州市体育局 20 万元 (击剑) (4) 苏州市体育局 10 万元 (网球) (5) 东海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 万元 (篮球) (6) 盐城市体育局 20 万元 (乒乓球)	1. 活动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2.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15	国家后备人才基地建设	局青少处	100.00	一、市县转移 100 万元 1. 仪征棒垒球基地 50 万元 2. 苏州跨界跨季跨项速度滑冰基地 50 万元	1. 受支持单位应在对外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2.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16	快乐体操经费	青管中心	600.00	一、单位发展 550 万元 1. 特色幼儿园器材配置经费 400 万元 100 所 × 4 万元/套 = 400 万元。 2. 快乐体操训练营经费 90 万元 3. 师资培训经费 60 万元 二、市县转移 50 万元	1. 采购器材设置规范“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 2. 训练营或培训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3.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17	校园篮球	青管中心	570.00	1.校园篮球联赛办赛补助 200 万元 2.幼儿篮球嘉年华 40 万元 3.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训练营补助经费 160 万元 4.师资培训经费 80 万元 5.省青少年县组篮球比赛经费 90 万元	1.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无冠名赞助的赛事，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2.活动或培训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3.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彩机构列为组委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单位，并提供宣传媒介，供体彩机构参与宣传。 4.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5.比赛秩序册体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18	奥运会备战经费	局竞体处	10,200.00	一、单位发展 7122.5 万元 1.奥运会备战经费 81.8 万元 2.运动员之家、训科医经费 51.7 万元 3.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代表团经费 146 万元 4.训科医一体化 230 万元（运动员保险） 5.单位发展（局系统预算单位）6613 万元 二、代编项目 2240 万元 （一）待分 1600 万元： 1.训科医一体化 500 万元； 2.周期任务津贴 800 万元； 3.奥运全运备战 300 万元 （二）体科所 640 万元（训科医一体化） 三、市县转移 837.5 万元： 1.新增项目补助 160 万元； 2.训科医一体化 67.5 万元； 3.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备战配套 590 万元； 4.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参赛补助 20 万元。	1.主要训练场地场馆设立“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横幅或标牌。 2.运动员、教练员根据需要，适时参与体育彩票宣传。 3.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19	裁判员经费	局综合处	270.00	1. 晋升一级裁判员培训 250 万元 (1) 职能转移项目裁判员培训经费 100 万元 (篮球 19.5 万、乒乓球 19.5 万、足球 32.8 万、田径 19.5 万、信鸽 8.7 万) (2) 其他项目一级裁判员培训 150 万元 2. 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差旅费 20 万元	1. 培训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2.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 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20	省级竞赛经费	青管中心	2,818.00	一、单位发展 514 万元 1. 省级竞赛运动员资格审查经费 50 万元 2. 奖牌、证书、规程印刷经费 60 万元 3. 省级竞赛其他相关经费 36 万元 4. 省级竞赛办赛补助经费 178 万元 5. 兴奋剂委托检查 190 万元 6. 单位发展 (局系统预算单位) 方山基地 61 万元、水上中心 80 万元、江苏棋院 28 万元 二、市县转移 2135 万元 1. 参赛补助经费, 裁判员工作酬金, 省级竞赛场地、器材共计 2135 万元	1. 赛事现场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或以“中国体育彩票”作为培训冠名。 2. 证书、规程等体现“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识。 3.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 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21	“一带一路”国际体育交流经费	局人事处	380.00	1. 2020 “一带一路”国际青年男子 3×3 篮球邀请赛 150 万元 2. 第四届“一带一路”国际青少年定向越野训练营 50 万元 3. “一带一路”青少年户外运动挑战赛 50 万元 4. 第二届 2020 年江苏、湖北体育文化交流周 100 万元 5. 第四届“海峡两岸”大学生电子竞技大赛 30 万元	1. 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2. 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彩机构列为组委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单位, 并提供宣传媒介, 供体彩机构参与宣传。 3. 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 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 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 LOGO。

序号	项目	处室/单位	金额	专项主要内容	宣传要点
22	自主择业 货币 补偿、岗 位技能培 训和关怀 基金	局人事处	4,283.00	1.自主择业岗位培训经费 293 万元 2.职业技能鉴定经费 40 万元 3.退役优秀运动员、老教练员关怀基金 50 万元 4.货币补偿 3900 万元	1.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23	体彩 公益行 经费	局经济处 基金会	500.00	1.送体育器材与服务 80 万元 2.科学健身大讲堂 50 万元 3.体育启蒙及体育公益嘉年华 150 万元 4.运动健康社区 140 万元 5.体彩公益宣传 80 万元	1.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2.活动或培训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横幅、路旗、广告牌、资助标牌等。 3.将活动举办地的同级体彩机构列为组委会成员单位或参与单位,并提供宣传素材,供体彩机构参与宣传。 4.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媒体宣传时,须在文字稿件中提及“中国体育彩票资助”相关内容,在新闻图片中体现“中国体育彩票”LOGO。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